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趙先生將控制行使合資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30%以上股份的投票權。除其在本集團的權益外，趙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在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在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的不競爭契據年期內，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提供予或給予集團機會考慮接受的、但本公司(經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及批准後)已書面確認我們無意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價值)，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士)投資、參與或從事該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須與向本公司披露的條款大致相同於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條款；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本文件日期前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之投資及運作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有關詳情已於本文件中具體披露)；及
- (c) 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且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證券權益，而：
 - (i) 據有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5%以下；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或證券總數或彼等在當中合共擁有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各自的5%，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股份或證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較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者為多。

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中的責任須待上市進行後方可作實，並將於：(i) 撤銷[●]當日；或(i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任何效力。